

「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公路系統)6年計畫
(111~116年)審議協調小組」111年度第3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1年10月4日下午01時40分

貳、地點：公路總局3樓第1會議室

參、主席：林副局長聰利

紀錄：衛俊安

肆、出席人員：如簽名單

伍、會議結論：

一、通案部分：

(一) 地方政府辦理道路建設，應覈實檢討推動之必要性及公益性，並應善盡告知民眾之義務，積極邀請民眾參與相關先期作業並協調可行方案，且應全程資訊公開，俾消弭爭議、提升執行效率；另獲核定補助之道路新闢拓寬計畫，地方政府應建立資訊及民意交流平台將工程資訊公開閱覽，俾廣納意見並適時公布相關作業進程及會議結論予大眾瞭解。

(二) 地方政府辦理道路建設，應致力維持生態與建設間之平衡，減少自然環境衝擊，研擬有效保育對策，以確保環境永續發展；獲核定補助之分項計畫，請確實依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規定，於計畫各階段將相關檢討評估作業納入辦理，並研議建立友善資訊公開平台，將相關資訊依工程作業階段適時公開。

(三) 依據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工程節能減碳檢核注意事項」，公共工程於各階段皆應審慎評估，

因地制宜並依環境條件設計，避免造成不必要的消耗增加環境負擔，爰請依據相關規定辦理規劃及施工事宜。

- (四) 配合行政院循環經濟使用綠色材料、焚化及再生粒料之提案，應審慎評估規劃並統計使用材料之數量等資料，做為未來結案報告績效之標的，無法配合使用者亦須於計畫書內詳實說明相關原因及配套措施。
- (五) 道路建設提案應具前瞻性之思維及規劃，本局「提升道路品質計畫(公路系統)」補助推動之道路環境綠美化、人行空間改善、行人易肇事之路口改善及機車安全設計元素(如車道配置之標線劃設考量機車合理行駛空間、路口轉向車道配置與車道寬檢討等)等重點項目，地方政府亦可應用於生活圈計畫提案內，除增加整體計畫之亮點及效益、促進區域發展及滿足交通需求外，亦可減少未來維管之經費及再次修建之可能性。
- (六) 地方提案如連結縣級以上風景區或重要遊憩區，若道路寬度條件許可，地方政府應於提案獲核定後一併辦理道路景觀改善，以提升沿線景觀美質，延伸遊憩觀光空間，同時塑造道路之觀光功能與價值。
- (七) 獲補助案件執行時應將過往工程遭遇如用地抗爭及管線遷移等處理經驗賡續傳承，並於施工前確實預為與相關權責機關或管理單位溝通協調，避免於執行階段因行政作業疏漏或管

線位置調查不確實等情事影響工進。

- (八) 獲補助案件執行中若遇不可抗力因素須辦理修正計畫，請各地方政府注意時程，加速相關行政作業及提報審議，本部分亦請各區養護工程處及局內管考單位加強督導。
- (九) 獲補助案件完工尚未進行納編公路系統程序者，請地方政府儘速辦理。
- (十) 因應營建物價調漲，地方提案應檢討編列合理預算及單價，並視工程規模及特性適度編列工程預備費。
- (十一) 獲補助案件尚未辦理公聽會或說明會者，請各地方政府於核定函文到府後1個月內完成，並備齊相關資料函送各區養護工程處備查，如未及於期限內完成或民眾反對居多者，將予檢討撤銷補助。
- (十二) 提案報告書應依照本局最新一期生活圈計畫提報須知之附件二所列格式撰寫，請確實檢討補正。
- (十三) 提案若有符合提升用地經費上限比率者，除應檢附相關佐證資料外，亦請再行檢核經費是否正確。
- (十四) 另為配合政策及研究分析需求，請於各提案計畫書 3.3 節納入「計畫道路周邊 500 公尺範圍聯繫重要開發區/活動集結點數/遊憩區位/重要幹道聯繫數量」、「道路改善里程數(公里)」、…等生活圈中程計畫績效指標並提

出預期達成目標值。

- (十五)因應交通部政策指示，地方政府辦理道路建設應優先推動改善危險路口，請各地方政府配合研議，並儘速推動已核定補助之路口改善案件；另各補助案件涉及路口改善部分，請參考本局「省道人本安全路口設計原則」辦理相關事宜。
- (十六)須修正提案資料者，請儘速提送各區養護工程處審視外，另需至本局提案系統內更新上傳各項資料。

二、臺東縣政府

(一)、197 縣道嘉武橋改建工程(新闢拓寬案件)

1. 本案審議結果原則同意納入補助，總經費 94,500 千元(工程費 93,500 千元，用地及拆遷補償費 1,000 千元)，中央補助款 80,325 千元，地方自籌款 14,175 千元。

2. 相關審查意見(含通案部分)請縣府列入補充修正，並儘速將修正資料送第三區養護工程處審視無誤後報局續處：

(1) 本案計畫名稱建議修正為「縣道 197 線嘉武橋改建工程」。

(2) 縣道 197 線為臺東縣境內重要之觀光道路，或有自行車通行之需求，惟目前車道配置採 4 公尺寬之混合車道，對自行車使用者有安全上之疑慮，請審慎評估調整。

(3) 護欄高度應考量通行車種(如自行車)並符合規範進行規劃設計，另建議配合當地景觀採鏤空輕量化配置。

(4) 根據簡報 P.14 空照圖，計畫里程 13K+310 處之多岔路口若因避免拆遷民房而無法調整線型，考量用路人行車安全，請縣府評估以標線標誌等交通工程手段加以引導及指示。

(5) 經費明細表是否已納入橋樑樁基礎工程之費用需求，請補充說明。

(6) 請補充免辦環評相關證明文件。

(7) 其餘計畫書審查意見詳附件。

3. 另有關已核定計畫執行進度填報及結案報告書，請縣府確實依據本局管考要求配合提供。

(二)、東 64 線 3k+100-5k+100 道路改善工程(山地原民道路改善)

1. 本案審議結果原則同意納入補助，惟計畫書、改善方案及經費尚需補充修正處，授權主辦單位及第三區養護工程處就縣府提報修正資料覈實檢視。

2. 相關審查意見(含通案部分)請縣府列入補充修正，並儘速將修正資料送第三區養護工程處審視無誤後報局續處：

(1) 3k+100-3k+300 路段之改善方案採用 15 公尺高之全套管基樁，請補充其必要性並檢討是否有過度設計之情事；另懸臂式擋土牆部分請檢討是否改採半重力式擋土牆，以節省經費及提升施工性。

(2) 5k+200 之擋土牆基版後踵長度請再檢討；懸臂式擋土牆牆身內斜是否將造成施工不易？是否可改採半重力式擋土牆？相關事項請評估補充。

(3) 前兩項之擋土牆前趾長度請檢討評估是否設置得宜。

(4) 計畫原預計於 111 年 9 月取得原民會撥用之兩筆土地，請補充說明目前的辦理情形。

- (5) 5k+200 處改善工程涉及水利單位管養之護岸，請於施工期間加強機關間之聯繫，以劃分權責歸屬。
- (6) 請說明於防汛期間將如何確保施工品質及安全性。
- (7) 部分路段改善後之縱坡仍達 9%，應設置相關警示標誌提醒用路人。
- (8) 請補充免辦環評相關證明文件。
- (9) 其餘計畫書審查意見詳附件。

3. 本案補正資料，請第三區養護工程處協助輔導。

三、高雄市政府

茂林區高 132 線道路改善工程(修正計畫)

1. 本案因第一工區改善方案(擋土牆及防落石柵)與原核定計畫改善方案(明隧道工法)不同，施作里程數亦有變動，本次市府報告資料尚有需補充處，爰退請市府重新檢討補正後再行審議。
2. 除通案意見外，下列審查意見亦請納入補正：
 - (1) 原計畫核定改善方案與修正計畫提報之改善方案在結構型式及經費需求有極大差異，加以額外增加之路段亦未說明其改善需求必要性，請市府應詳實檢討補充無法採用明隧道方案之緣由、修正前後改善方案之比較並評估是否可確實防止當地邊坡災害之發生及維持用路人安全。

- (2) 計畫路段改採防落石網施作，其堆積之落石後續清運作業是否可執行，請補充說明。
 - (3) 原核定之施作明隧道之里程數與本次修正計畫之災點里程數無法對應，請補充說明並增加里程對照表。
 - (4) 邊坡改善工程需針對地質特性進行分析後擬定方案，並非直接沿用其他地區或機關之改善方式，本部分應請詳實檢討。
 - (5) 本案計畫路段為市道，請高雄市政府本於權責積極督導區公所檢討本案改善工程施工作業及行政流程之妥適性，避免改善工程未達完善致使未來受審計單位調查及影響用路人生命財產安全。
4. 本案除請區公所及市府詳實檢討補正外，亦請第三區養護工程處積極輔導。

四、南投縣政府

(一)、投 55 線 13k+130-18k+068 道路拓寬改善工程可行性評估(先期作業)

1. 本案審議結果原則同意納入補助，惟施作項目及經費尚需補充修正處，授權主辦單位及第二區養護工程處就縣府提報修正資料覈實檢視。
2. 相關審查意見(含通案部分)請縣府列入補充修正，並將修正資料送第二區養護工程處審視無誤後報局續處：

- (1) 請檢討本案與南投縣整體路網規劃案內是否有相關調查資料可引用，並評估移除不必要之作業項目及經費需求。
- (2) 環境影響分析經費項目需求為 100 萬元，請補充說明該項實際施作內容及必要性，並檢討是否可適度調整相關經費需求。
- (3) 地方說明會經費需求以 1 式表示，建議補充說明預計辦理場次，以瞭解經費需求合理性。

(二)、南投-名間聯絡道路新建工程可行性評估(先期作業)

1. 本案審議結果原則同意納入補助，惟施作項目及經費尚有需補充修正處，授權主辦單位及第二區養護工程處就縣府提報修正資料覈實檢視。
2. 相關審查意見(含通案部分)請縣府列入補充修正，並將修正資料送第二區養護工程處審視無誤後報局續處：

(1) 本案之定位預計作為台 3 線的替代道路，請補充說明台 3 線現況之服務水準及無法滿足未來交通需求之緣由，以強化本案推動之必要性。

(2) 評估階段應針對當地居民之需求進行考量，避免路線切割農地，或是與當地既有道路形成多岔路口之可能性。

(3) 本案非屬縣府辦理之整體路網規劃案評估案件，為考量規劃之完整性，請配合修正運輸需求模型。

(4) 環境影響分析經費項目需求為 120 萬元，請補充說明該項實際施作內容及必要性，並檢討是否可適度調整相關經費需求。

(5) 地方說明會經費需求以 1 式表示，建議補充說明預計辦理場次，以瞭解經費需求合理性。

(三)、中寮鄉投 26 線 4k+000-8k+267 道路拓寬工程可行性評估(先期作業)

1. 本案審議結果原則同意納入補助，惟施作項目及經費尚有需補充修正處，授權主辦單位及第二區養護工程處就縣府提報修正資料覈實檢視。

2. 相關審查意見(含通案部分)請縣府列入補充修正，並將修正資料送第二區養護工程處審視無誤後報局續處

(1) 請檢討本案與南投縣整體路網規劃案內是否有相關調查資料可引用，並評估移除不必要之作業項目及經費需求。

(2) 環境影響分析經費項目需求為 85.2 萬元，請補充說明該項實際施作內容及必要性，並檢討是否可適度調整相關經費需求。

- (3) 地方說明會經費需求以 1 式表示，建議補充說明預計辦理場次，以瞭解經費需求合理性。

五、苗栗縣政府

(一)、苗栗縣後龍鎮過港貝化石層周邊道路改善計畫 (苗 41 線 0k+780-1k+000 路段)(危險瓶頸路段改善)

1. 本案經審議原則同意納入補助，惟計畫書尚
有需補充修正處，授權主辦單位及第二區養
護工程處就縣府提報修正資料覈實檢視。
2. 相關審查意見(含通案部分)請縣府列入補
充修正，並儘速將修正資料送第二區養護工
程處審視無誤後報局續處：
 - (1) 過港貝化石層為依據文資法訂定之縣定自
然紀念物，請再行檢視本案工程是否須依
文資法相關規定報主管機關審查。
 - (2) 請補充保安林地解編進度及與林務局協商
相關函文。
 - (3) 本路段位於地質敏感區，建議配合辦理地
質調查。
 - (4) 本案周遭土地為公有土地，路權範圍是否
可再與相關單位協商增加撥用寬度，以防
未來有再度拓寬之需求，請縣府補充說明。

(5) 另如路權範圍加寬並改採路堤型式改善，減少擋土牆經費需求是否可行，亦請補充說明。

(6) 請補充免辦環評相關證明文件。

(7) 其餘計畫書審查意見詳附件。

(二)、苗 14 線拓寬工程(造橋交流道聯絡道)(新闢拓寬案件)

1. 本案前奉行政院 109 年 8 月 7 日院授主預經字第 1090102186 號函示：本案經貴部(交通部)認定屬涉及人民生命財產安全項目，涉及人民生命財產安全項目，確有優先施作需要，同意免除苗栗縣政府應負擔之配合款。
2. 承上，本案經審議原則同意，後續亦將依前揭行政院函示原則辦理補助事宜。
3. 為確實達成串聯未來新建之造橋交流道及優化鐵路平交道，以提升當地交通安全之目標，請縣府本於權責，後續工程各階段應確實邀集府內交通單位、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及臺灣鐵路管理局密切協商，亦請第二區養護工程處協助提供專業意見，期許透過密集之橫向聯繫順利推動拓寬工程。
4. 下列審查意見請縣府納入評估辦理並將修正資料送二工處審視後報局續處：
 - (1) 本次提報經費需求與 109 年陳報行政院版本有所不同，請於計畫書內補充緣由及比較差異性。
 - (2) 錦成橋梁高程係以現有國道穿越箱涵路面高或未來穿越箱涵高程訂定?是否已和高

公局確認?請詳實檢討並避免未來造成積水問題。

- (3) 為減少拆遷，本案拓寬方式往既有大排偏移，並採懸臂版之結構型式，部分道路已侵入渠道範圍，是否已取得水利單位同意?請補充說明。
- (4) 承上，目前懸臂版設計抗拉拔能力是否足夠?未來是否有造成道路開裂之隱憂?是否亦將縮小大排通水斷面?建議檢討確認。
- (5) 簡報 P. 41 用地期程取得已經晚於工程施工，這是否會影響工程進度。
- (6) 計畫書分年經費表建議依實際執行期程重新檢討編列。
- (7) 本案請評估是否須辦理出流管制計畫，相關設施經費需求是否已納入?
- (8) 本案部分路段位於都市計畫區，請補充都市計畫個案變更進度，亦請說明與高公局新建交流道相關配合事項之期程。
- (9) 苗栗為石虎棲息地區，相關生態友善設施及其他積極作為仍請詳實設置及推動。
- (10) 部分路段位於民宅、學校、戶政事務所周遭，皆採用標線人行道設計，建議改用實體人行道，並請確實依規範寬度設置。
- (11) 本案計畫範圍內，國道 1 號北入南出匝道間之聯絡道路路口相距約 100 公尺，此路

段易有尖峰時段壅塞情形，建議讓時相、秒數做最佳化，避免左轉車流停等造成進出的壅塞。

(12) 請補充免辦環評相關證明文件。

(13) 其餘計畫書審查意見詳附件。

六、新竹縣政府

新竹縣峨眉鄉十二寮大橋改建工程(新闢拓寬案件)

1. 本案經審議原則支持縣府就橋梁寬度不足造成交通瓶頸以及橋墩基礎裸露等事項進行改善，惟尚有河川治理線、橋型選擇及道路線型調整等議題尚需釐清，退請縣府再行就整體計畫成熟度及可行性再行檢討。
2. 以下審查意見，請縣府參考補正：
 - (1) 橋型選擇建議仍以實際交通需求、河川治理計畫、現地地質條件及未來管養能量為評估基準據以規劃。
 - (2) 目前斷面配置採雙向雙混合車道，車道寬度請依據通行車種及設計規範進行規劃。
 - (3) 計畫路段周遭風景遊憩區眾多，未來施工期間交通維持計畫應先行規劃。
 - (4) 計畫路段目前與竹 81 線銜接處為斜交路口，考量用路人行車安全，建議縣府評估是否有改線之可能，將斜交路口修正為直交路口。
 - (5) 如計畫成熟度尚不足，亦請縣府考量先行辦理可行性評估及綜合規劃等先期作業。

- (6) 計畫路段為地方政府管養之橋梁，如短期內無法推動重建事宜，請縣府本於權責就橋墩基礎裸露等情事積極辦理改善作業，以維護通行安全。
- (7) 其餘計畫書審查意見詳附件。